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编号：2026-019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8,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47.34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投资理财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及投资有效期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滚动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6]111号）核准，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2,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97,700.00元。截至2017年1月12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008号）。

投资方向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6-01-31	2026-7-30	8,000	47.34
合计		8,000	/	/	8,000	47.34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投资理财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及投资有效期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滚动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6]111号）核准，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2,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97,700.00元。截至2017年1月12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008号）。

（四）投资方向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以上投资方向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具体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奕斯伟”）。
● 投资金额/方式：3,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没有获得控制权，不构成收购，当前重庆奕斯伟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治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不及预期和亏损的风险。上述资金用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不构成承诺，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融资行为不构成承诺，不构成承诺。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合作，产品协同，公司参与重庆奕斯伟+华翰瑞（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各地其他投资方共同参与本轮融资。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

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重庆市场化投资方与重庆奕斯伟完成了与+华翰瑞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共出资3,000万元，取得重庆奕斯伟2.0157%股权。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庆奕斯伟董事，公司董事长陈元先生自2026年4月起担任重庆奕斯伟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重庆奕斯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重庆奕斯伟（本协议以下简称“公司”）+华翰瑞增资方共8家，包括重庆两江欣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欣荣”）、上海微峰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智源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奕斯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元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二）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1	重庆两江欣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7168	31.8048%
2	上海微峰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431	16.5366%
3	重庆两江欣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5558	13.9806%
4	嘉兴智源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340	6.6492%
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727	3.3566%
6	重庆两江欣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0157%
7	重庆两江欣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0157%
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826	2.0157%
9	武汉光谷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0157%
1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826	2.0157%
11	武汉光谷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6	2.0157%
12	重庆两江欣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122	1.8009%
13	上海微峰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995	1.6763%
14	重庆两江欣荣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558	1.4022%
1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1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1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1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1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2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2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2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2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2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2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2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2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2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2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3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3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3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3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3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3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3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3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3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3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4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4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4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4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4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4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4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4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4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4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5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5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5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5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5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5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5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5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5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5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6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6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6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6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6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6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6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6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6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6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7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7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7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7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7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7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7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7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7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7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8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8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8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8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8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8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8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8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8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8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9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9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9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9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9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9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9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9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9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9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10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58	1.402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存放在募投项目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约定使用且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系统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0号），本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65元，共计募集资金109,438.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于2022年8月29日前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9,236.2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规定，由保荐机构（广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除除上述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律师费、评估费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87.17万元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即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八、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九、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编号：2026-0191。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银行信贷资金用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定期跟踪、将及时关注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发生变动情况，如存在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